

一、同仁出勤管理規定（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）

1. 確診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2.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(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+發燒或呼吸道感染；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+肺炎)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，該期間核給公假。
3. 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4. 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，核給公假但疫情指揮中心1/25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公假。
5.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或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，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避免出門，出門戴一般外科口罩，早晚量體溫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6. 學校停課後，如須照顧子女者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二、大家和親友們一起對抗疫情假訊息

1、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，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佈
LINE@ 疾管家 (<https://page.line.me/vqv2007o>) 是好幫手

2、發布、散播、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，會觸法，受重罰或刑罰。

防疫
如同
作戰

所有機關學校同仁，如發布、散播、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，會立即行政懲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，並對外說明懲處情形。

介 入 措 施	居家隔離	健康關懷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	自我健康觀察
對 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無症狀且有 湖北省旅遊史 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	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
負 責 單 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 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 (每日另隨機抽30名, 由 民政局監管)
方 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被動監測14天	自我觀察14天
配 合 事 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●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,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疫人員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, 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●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,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●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, 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;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 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 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, 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;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 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, 主動申報, 簽名具結 ●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,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 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法 令 依 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假 別	公假	公假	病假	病假	病假
違 後 反 果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裁罰6萬元至30萬元, 可強制安置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罰1萬元至15萬元, 可強制安置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裁罰3000元至1萬5元, 不需安置		